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蔣馨玲
電話：05-2254321#120 / 153
傳真：05-2168796
電子信箱：12521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51559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第二梯次外縣市社區觀摩團體補助核定表.pdf、嘉義市115年度第二梯次外縣市績優社區觀摩學習修正版.pdf、嘉義市政府政風處網站公告.jpg (115SA34783_1_20150105088.pdf、115SA34783_2_20150105088.pdf、115SA34783_3_20150105088.jpg)

主旨：本府補助貴會辦理「嘉義市115年度第二梯次績優社區觀摩研習活動計畫」一案，已核定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整。相關經費將分2期撥款，第一期43萬元已撥入貴會帳戶，請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會115年8月25日嘉義市東區中庄英字第115031號函、本府115年9月17日府社行字第1151558097號函與115年10月1日府社行字第11515585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貴會理事長黃蔡英美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定公職人員本市議員黃盈智之關係人；本案經審依「社區發展工作要點」旨揭社區積極結合社會資源，使社會福利落實於社區中。為加強輔導社區強化社區量能，培力社區執行計畫能力，近年有申請福利社區計畫提案之社區，已完成本府相關執行計畫能力培力，惟中庄社區尚未接受培力，爰考量本案為專案性補助，係由本府統籌規劃，請協

會配合辦理，認屬同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「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」之情形，爰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副知監察院。

三、請貴會於計畫執行結束後15日內檢附支用單據、參訪心得報告（須針對每個受觀摩社區分別撰寫2份參訪報告）、活動成果冊、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等，並掣據送府辦理核銷及撥付尾款款項。

四、相關支用單據檢還貴會，請貴會依相關規定妥善保存至少10年，以供審計及本府事後查核；本府將不定期派員抽查，本府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，致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，將依情輕重進行裁處。

五、檢附核定表1份，請確實依核定計畫規定之補助項目及標準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市東區中庄社區發展協會
副本：監察院、本府社會處（均含附件）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0 15:34:1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